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於2002年，趙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意識到面向學生及青少年群體的平價比薩市場需求，決定創立主打高性價比的自助式比薩品牌。在此背景下，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北京比格餐飲於2002年5月在中國成立。有關趙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為中國首批推出並推廣水果比薩的餐廳品牌之一，我們持續對該產品類別進行優化和創新，其已成為我們最受歡迎的產品之一。我們的若干招牌產品（如榴蓮比薩和荔枝比薩）已成為標誌性暢銷產品，已獲得消費者的廣泛認可，並在社交媒體平台上頻繁亮相。我們致力於成為中國最佳比薩品牌，並踐行「為客感動，創造美好生活」的企業使命。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28個省、105個市運營合共342家門店，其中包括265家自營餐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擴張至387家餐廳，覆蓋中國內地127個城市，包括所有省會城市。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2023年重組完成以來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公司。

### 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02年	北京比格餐飲於5月在北京成立。 比格比薩品牌的首間餐廳於北京開業。
2004年	我們的首間特許經營餐廳開始營運。
2007年至2008年	我們曾兩度獲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頒發的中國特許經營最具成長力獎。 2007年，我們擔任第九屆中國連鎖經營協會交流晚宴的食品供應商，並榮獲中國連鎖經營協會十周年慶典指定美食獎。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年份	事件
	2008年，我們獲創業邦認定為2008中國高成長連鎖企業50強。
2011年 .....	我們被評為2010-2011年度中國餐飲酒店業優秀特許加盟品牌
	我們入選2011年度中國餐飲行業領軍企業及2011年度中國企業成長百強。
	我們的總部遷至北京市望承公園。
2012年 .....	我們被評為2011-2012年度中國餐飲與酒店業優秀特許加盟品牌。
2014年 .....	我們獲中國連鎖經營協會授予中國特許連鎖百強企業稱號。
2016年 .....	我們獲中國連鎖餐飲協會授予中國連鎖餐飲可持續創新大獎及AAA級商業特許經營體系評定企業。
2017年 .....	我們獲全球最大榴蓮比薩世界紀錄。
2019年 .....	我們獲中國烹飪協會授予2019年度餐飲十大品牌金獎。
2020年 .....	我們獲紅鷹獎授予2020年度中國餐飲傑出品牌稱號。
	我們榮獲中國餐飲營銷力峰會組委會評為中國比薩品牌三甲。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年份	事件
2021年	<p>本公司於10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以籌備[編纂]。</p> <p>我們擴張至上海。</p> <p>我們獲中國餐飲、外賣、新零售高峰論壇授予2021年度人氣餐飲品牌獎。</p> <p>我們榮獲中國農產品供應鏈金穗獎評為十佳品質力餐飲品牌之一。</p> <p>我們獲中國餐飲營銷力峰會授予2021年中國比薩十大品牌稱號。</p>
2022年	<p>我們獲北京廣播電視台味道北京美食節組委會授予2022味道北京美食年度餐廳稱號。</p>
2023年	<p>我們在12月完成重組。</p>
2024年	<p>我們榮獲《餐飲老闆內參》授予2024中國餐飲創新頭部品牌榜西餐品類TOP10稱號，同時獲《餐飲老闆內參》2024中國餐飲創新年度先鋒人物，並被認定為2024年度重磅分享嘉賓。</p> <p>我們推出「感恩福利日回饋計劃」，以向社會傳遞溫暖與愛。</p>
2025年	<p>我們與澳大利亞品牌Bulla Ice Cream正式達成合作。</p> <p>我們「美食魔法學院」主題餐廳盛大開業。</p> <p>我們獲中國烹飪協會授予2024年度中國餐飲企業TOP100稱號。</p>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主要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財務貢獻及／或戰略業務發展而言，我們將以下子公司視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北京比格餐飲....	門店運營及特許經營管理	2002年5月31日 中國	100%
邯鄲比格餐飲....	門店運營及食材銷售	2018年1月4日 中國	100%
濟南和創共融....	門店運營及食材銷售	2020年4月22日 中國	100%
北京送餐飲.....	門店運營及食材銷售	2017年2月17日 中國	100%
上海越媚.....	門店運營及食材銷售	2019年8月9日 中國	100%
天津比格比薩....	門店運營及食材銷售	2017年9月14日 中國	100%

### 本集團的企業發展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主要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

#### 北京比格餐飲

##### 北京比格餐飲成立

北京比格餐飲於2002年5月31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趙先生、趙志剛先生（趙先生的兄長）及閆玉蘭女士（趙先生的母親）分別持有60%、20%及20%。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2004年增資

根據於2004年11月2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北京比格餐飲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百萬元。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0.5百萬元由趙先生、趙志剛先生及閆玉蘭女士按比例認購，對價乃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及其於協議時的當時註冊股本及其資產淨值公平磋商後釐定，該認購於2004年12月13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 2020年股份轉讓及增資

根據各自於2020年5月9日通過及簽立的股東決議案及股份轉讓協議：

- (i) 趙先生將北京比格餐飲的6.67%、6.67%、6.67%及26.67%股權分別轉讓予馬女士、王女士、侯先生及立林科技，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乃根據北京比格餐飲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及有關考慮於協議時的當時註冊股本及其資產淨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由立林科技於2021年11月、侯先生於2021年11月以及馬女士及王女士於2022年5月以現金悉數結清；
- (ii) 趙志剛先生將北京比格餐飲的13.33%股權轉讓予立林科技，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乃根據北京比格餐飲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及有關考慮於協議時的當時註冊股本及其資產淨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1年11月以現金悉數結清；及
- (iii) 閆玉蘭女士將北京比格餐飲的20%股權轉讓予立林科技，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乃根據北京比格餐飲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及有關考慮於協議時的當時註冊股本及其資產淨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1年11月以現金悉數結清。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於2020年5月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北京比格餐飲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0.5百萬元由立林科技認購，對價乃根據北京比格餐飲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及有關考慮於協議時的當時註冊股本及其資產淨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21年11月3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 2021年股份轉讓及2022年增資

根據各自於2021年5月通過及簽訂的股東決議案及股份轉讓協議，趙先生將北京比格餐飲的4%股權轉讓予侯先生，代價為人民幣80,000元，乃根據北京比格餐飲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及其於協議時的當時註冊股本及其資產淨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1年11月以現金悉數結清。

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及增資完成後，北京比格餐飲的股權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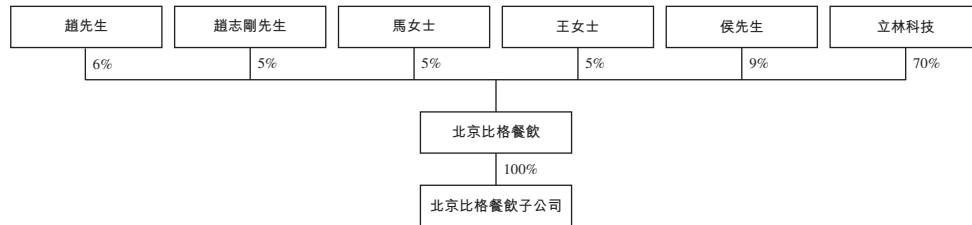
北京比格餐飲的股權持有人姓名／名稱	完成後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北京比格餐飲 於完成後的 擁有權百分比
趙先生 .....	120,000	6%
趙志剛先生 .....	100,000	5%
馬女士 .....	100,000	5%
王女士 .....	100,000	5%
侯先生 .....	180,000	9%
立林科技 .....	1,400,000	70%
合計 .....	<b>2,000,000</b>	<b>100%</b>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以下境外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公司。

下圖列示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實際股權及公司架構：



重組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本集團的境外控股架構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由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按面值轉讓予 Schinda（一間由趙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同日，為反映北京比格餐飲實益股東於重組前的股權及協定安排，26,099股、10,900股、3,500股、2,500股、4,500股及2,500股股份分別發行予(i) Schinda，(ii) Lavender International（由馬女士直接全資擁有），(iii) Eunoia Holding Limited（由趙晨如女士（趙先生及馬女士的女兒）直接全資擁有），(iv) Mount Tai. Limited（由趙志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v) Charlotte International（由侯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及(vi) Sicilienne（由王女士直接全資擁有），每股面值1.00美元。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緊隨註冊成立後的股權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Schinda . . . . .	26,100	52.2%
Lavender International . . . . .	10,900	21.8%
Eunoia Holding Limited . . . . .	3,500	7%
Mount Tai. Limited. . . . .	2,500	5%
Charlotte International . . . . .	4,500	9%
Sicilienne . . . . .	2,500	5%
合計 . . . . .	<b>50,000</b>	<b>100%</b>

於2021年10月19日，Big Catering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自成立起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2021年11月10日，比格餐飲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Big Catering BVI全資擁有，而Big Catering BVI自成立起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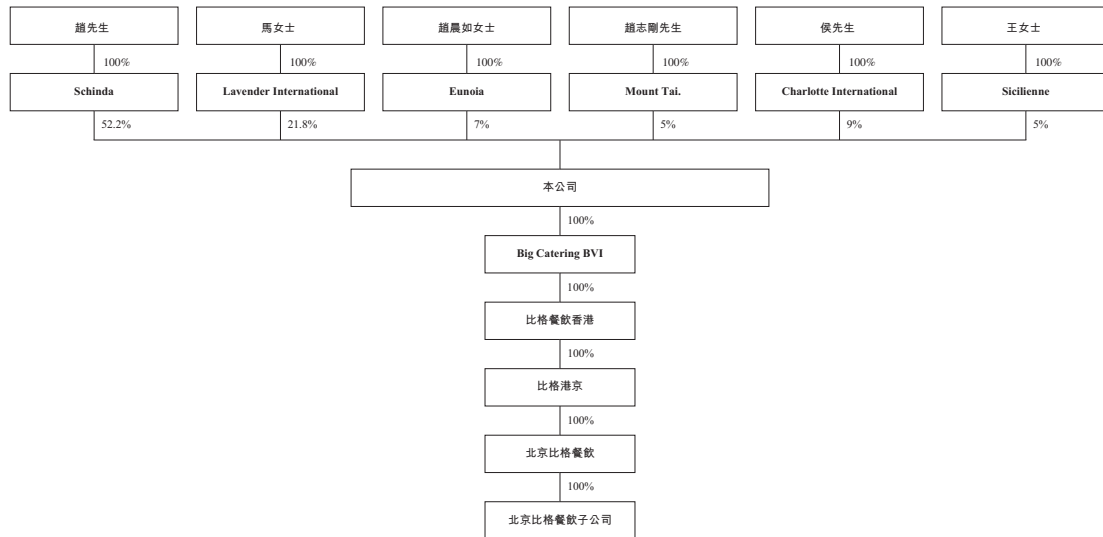
### 2. 本集團境內架構重組

於2022年1月，獨立第三方Olga Filipciuc女士於北京比格餐飲認購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元，每註冊資本人民幣1.00元收取人民幣1.00元的代價，該代價為經參考截至2021年5月31日北京比格餐飲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的獨立估值釐定，佔北京比格餐飲當時註冊股本總額約1.23%。代價已於2022年8月以現金悉數結清，Olga Filipciuc女士連同北京比格餐飲的所有其他權益持有人其後於2023年10月如下所述將其於北京比格餐飲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比格港京。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5月30日，比格港京於中國註冊成立，自成立起由比格餐飲香港直接全資擁有。根據分別於2023年10月31日通過及簽立的股東決議案及股份轉讓協議，比格港京按每註冊資本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4.89元的轉讓價向其權益持有人收購北京比格餐飲的全部股權，該轉讓價乃參考北京比格餐飲權益持有人根據獨立估值報告所述於2023年9月30日應佔權益的估值釐定。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北京比格餐飲成為比格港京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每項此類轉讓的轉讓價格已於2025年9月全額結算。

下圖載列重組完成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合併及出售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 股份拆分

根據我們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i)將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拆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及(ii)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增至15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於股份拆分及增加法定股本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15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指示性區間下限），我們[編纂]後的預期市值約為[編纂]港元；(ii)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指示性區間中位數），[編纂]後的預期市值約為[編纂]港元；及(iii)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指示性區間上限），[編纂]後的預期市值約為[編纂]港元。

本公司核心關聯人士股東，或由核心關聯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編纂]：

- (i) 趙先生、馬女士、趙晨如女士、趙志剛先生、Schinda、Lavender International、Eunoia Holdings及Mount Tai，已共同構成本公司控股股東群，且於[編纂]後仍將作為控股股東。因此，彼等所持有合共430,000,000股股份（經計及股份拆分），在股份拆分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該部分股份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i) Charlotte International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Charlotte International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經計及股份拆分），在股份拆分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該部分股份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ii) Sicilienne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女士全資擁有，因此，Sicilienne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經計及股份拆分），在股份拆分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該部分股份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於股份拆分及[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發行[編纂]股股份；(ii)[編纂]未獲行使；(iii)[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編纂]，該比例不低於規定的[編纂]持股最低比例，且公眾持股股份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億港元。因此，本公司於[編纂]時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編纂]量要求。

### 公眾流通量

控股股東Schinda、Lavender International、Eunoia Holding及Mount Tai所持有的股份，將受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鎖定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合約性鎖定。

於股份拆分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為指示性區間下限每股[編纂]港元且[編纂]未獲行使，則[編纂]時無任何處置限制（無論是基於合約約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股份，其預期市值將約為[編纂]港元，其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項下的公眾流通量要求。

### 中國監管規定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已就上述重組步驟中涉及我們中國子公司的中國法律法規，在所有重大方面從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取得並完成所有必要的批准及／或登記。

###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為開展投融資活動，在向其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資產或股權前，應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外匯登記。完成初始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變更、經營期限變更、註冊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中國居民需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遵守上述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處罰。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受理權限已從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下放至當地銀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趙先生、馬女士、趙晨如女士、趙志剛先生、侯先生及王女士（均為中國居民）已分別於2022年3月按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完成其初始外匯登記。

###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布、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1)購買境內企業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2)認購境內企業增加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3)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4)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第十一條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重組不涉及需根據《併購規定》取得商務部審批。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關於《併購規定》是否按此詮釋及實施還需進一步確定。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編纂]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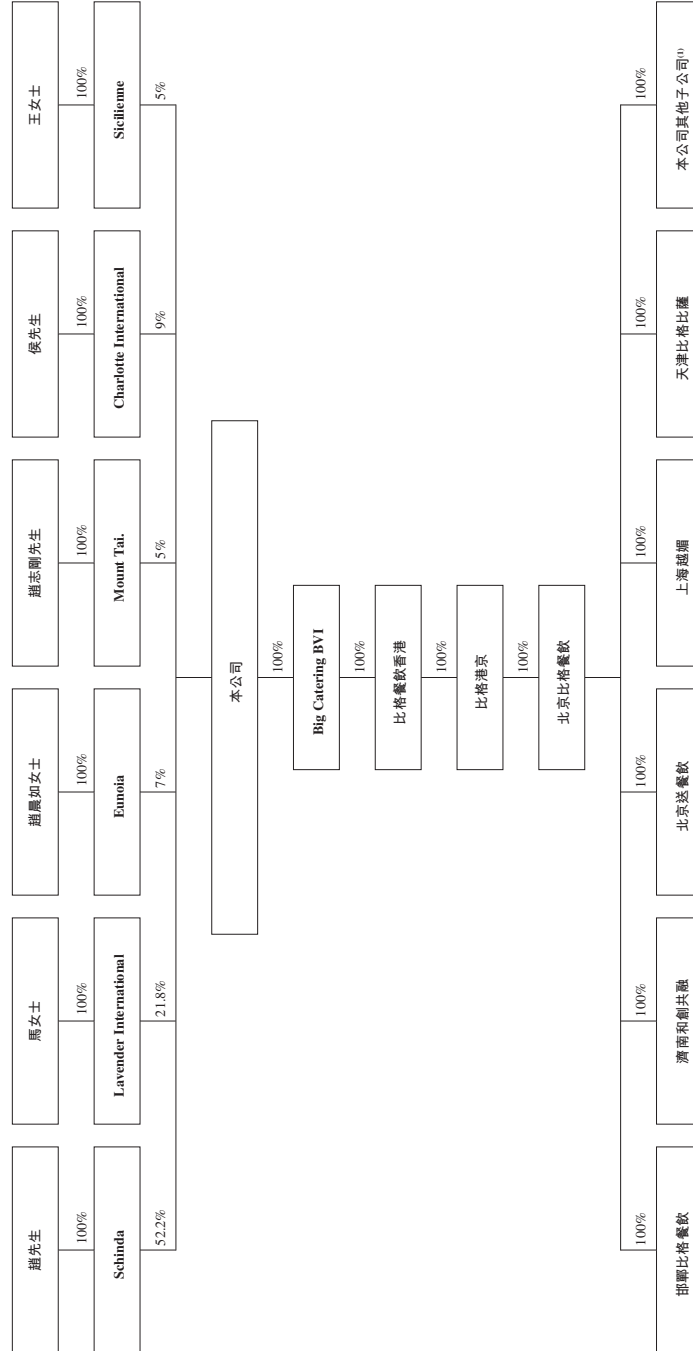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聯交所作為國際公認及聲譽良好的證券交易所可為我們提供良好平台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擴大全球業務版圖。[編纂]將為我們提供必要資金，從而通過協助我們擴大經營及鞏固業務前景來提升我們的競爭力，而在聯交所[編纂]將提升我們的形象及品牌的市場知名度，並為我們帶來進一步擴大投資者基礎的機會。經計及(其中包括)上述因素及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策略，董事認為聯交所是適合本公司進入國際股票市場的場所，且[編纂]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緊接股份拆分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股份拆分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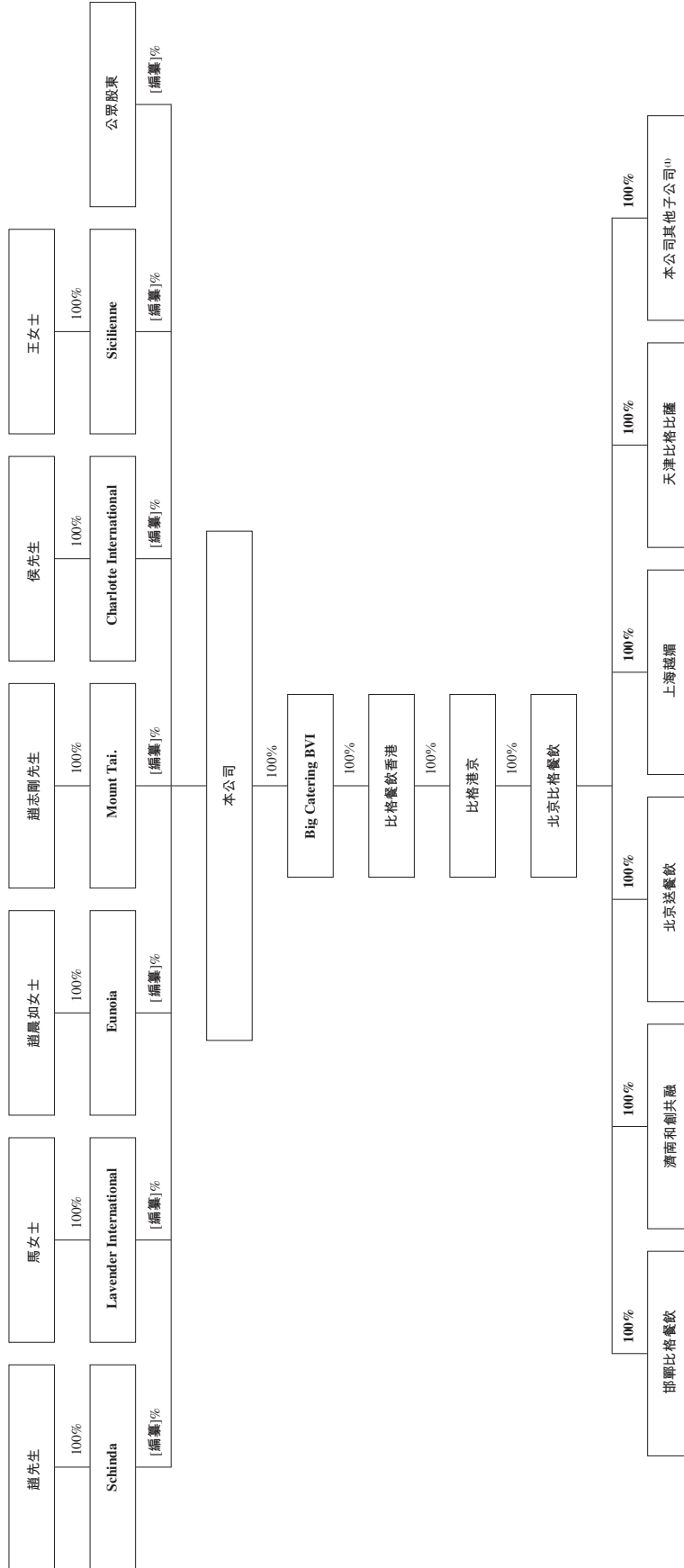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關於本公司其他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隨股份拆分及[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股份拆分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關於本公司其他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